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设立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聘任孙卫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聘任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聘任张光辉先生为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聘任汪健先生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聘任曹春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审议通过《聘任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聘任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